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
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
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／粉嶺公路擴闊工程——第二期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收回:

(i) 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段 (部分)、第 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87 號 C 分段餘段、第 88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0 號 (部分)、第 95 號 H 分段 (部分)、第 9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6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7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97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9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99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00 號餘段、第 136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4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46B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237 號 O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237 號 P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9B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1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721 號 A 分段、第 1721 號餘段、第 1722 號、第 1723 號餘段、第 1884 號、第 1948 號、第 1979 號、第 1982 號、第 1983 號、第 1984 號及第 1989 號 (部分);

丈量約份第 7 約補租地段第 78 號 E 分段及補租地段第 78 號餘段 (部分);

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4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6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614 號、第 615 號、第 620 號餘段、第 622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625 號 (部分)、第 626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627 號餘段、第 628 號餘段、第 629 號、第 630 號、第 631 號餘段、第 63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636 號 (部分)、第 878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878 號 F 分段 (部分)、第 878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879 號 (部分)、第 886B 號餘段 (部分) [前稱地段第 886B 號 (部分)]、第 888 號餘段 (部分) [前稱地段第 888 號 (部分)]、第 890 號 (部分)、第 891 號、第 892B 號餘段 [前稱地段第 892B 號]、第 901 號餘段 (部分) [前稱地段第 901 號 (部分)]、第 902 號 (部分)、第 903 號、第 904 號 (部分)、第 905 號 (部分)、第 922B 號餘段 [前稱地段第 922B 號]、第 924B 號餘段 [前稱地段第 924B 號]、第 929 號餘段、第 930 號、第 931 號、第 932 號 (部分)、第 933 號、第 934 號 (部分)、第 959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61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067 號 B 分段、第 1067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1067 號餘段、第 1071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71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71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71 號 D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72 號餘段及第 1125 號餘段; 以及

(ii) 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51 約補租地段第 4313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 及補租地段第 4315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147c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、橙色間黑斜線及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9 年 7 月 3 日及 2009 年 7 月 10 日發布的第 4060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此公告經 2010 年 5 月 28 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發布的第 3004 號政府公告修訂, 再經 2011 年 7 月 29 日及 2011 年 8 月 5 日

發布的第4890號政府公告修改，並再經2013年5月31日及2013年6月7日發布的第3123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TPM5147c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	
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	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1樓 大埔地政處	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		

本通知書於2013年9月5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3(2)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3(3)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年9月5日

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